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林東
沈文結
林賢雄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林東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沈文結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賢雄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象棋壹副、骰子參顆、賭資伍萬肆仟壹佰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翁林東、沈文結、林賢雄各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之犯意，民國113年10月15日，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2巷玫瑰公園之公共場所，以象棋、骰子為賭具，由賭客輪流做莊，擲骰決定拿取象棋順序，每人拿取2顆象棋與莊家比大小，下注金額至少新臺幣（下同）100元，若比莊家大，即可贏得押注獎金，反之則由莊家贏得押注金，而以上開方式公開賭博財物。嗣於同日18時5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象棋1副、骰子3顆、翁林東賭資41,400元、沈文結賭資3,700元、林賢雄賭資9,000元。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林東、沈文結、林賢雄坦承不諱，且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圖、照片在卷可佐，足徵被告翁林東、沈文結、林賢雄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翁林東、沈文結、林賢雄犯行，堪以認定。

01 三、核被告翁林東、沈文結、林賢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 條
02 第1 項之賭博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翁林
03 東、沈文結、林賢雄在公共場所賭博，助長投機風氣，實屬
04 不該，惟本案參與賭博人數不多，被告翁林東、沈文結、林
05 賢雄進並非經營、從事大規模賭博，其等犯罪動機、手段、
06 情狀尚非極惡，犯罪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考量其等
07 均有賭博前科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08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扣案象棋1副、骰子3顆，為當場賭博之器具；賭資54,100
10 元，係在賭博現場查獲，屬賭檯之財物等情，業據被告翁林
11 東、沈文結、林賢雄供陳明確，且有照片可參，前開賭博器
12 具及賭資，不論屬於何人所有，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

1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項、
15 第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8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何燕蓉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進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9 者，亦同。

3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1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